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7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惠容

代 理 人 陳郁翎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惠容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依本條例所定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復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債務達新臺幣（下同）9,756,970元，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7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清算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件為證（卷第11至21頁），並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可稽（卷第47頁）。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

請，於法有據。

(二)關於聲請人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年80歲，無業，每月領有國民年金4,092元，有聲請人合作金庫銀行存摺交易明細內頁可參（卷第76頁），且聲請人111僅有1,347元所得、112年無所得，且現無投保勞保，顯未受僱於任何公司或商號，有前引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在卷可參（第20至21、77頁），堪信屬實。至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8,85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為計算基準。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後，已無剩餘。聲請人名下數紙保單，有投保簡表可參（卷第78-1頁），惟本院審酌上開保單未解約前尚無法用以清償，而聲請人積欠之債務至少已達9,756,970元，亦有有聲請人之債權人清冊可佐（卷第9頁），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民事庭 法 官 藍家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彩霞